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土地及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福新能源”）源网荷储一体化（风光储、输变电及附属）项目（以下简称“源网荷储项目”）投资已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风光储部分）土地租赁合同>的议案》，用地面积约为 6000 亩，土地租赁费用（25 年）计 6,000 万元（最终以实际测量面积计算为准），相关土地租赁合同已完成签署，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风光储部分）土地租赁合同>的公告》。

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租赁土地及拟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在前述已租赁的 6000 亩土地的基础上，继续以租赁方式取得所需临时用地使用权 3500 亩、拟以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形式取得土地所有权 351 亩，具体租赁及竞拍事宜将按照源网荷储项目总体进度及政府有关部门安排开展，具体面积最终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红线图和实测面积为准。

二、进展情况

近日，翔福新能源已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土地储备中心（征收方）、商都县荣达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方，征收方将临时征得的土地移交给出租方经营）签订了《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临时用地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本次租赁临时用地约 1,500 亩、永久占地约 65 亩，后续翔福新能源将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土地费用、完成土地移交手续，并将合理使用土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土地位置：商都县大库伦乡、玻璃忽镜乡、屯垦队镇、卯都乡、七台镇五个乡镇，具体四至以实测占地为准。

2.土地用途：用于翔福新能源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3.预计补偿金额：约 400 万元（以实际补偿金额为准）。

4.期限：临时用地期限为两年，以临时用地时间起算。

三、备查文件

1.《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临时用地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4 日